

國立中興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5.3.29 本校第 7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 三、對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以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一)報名入學考試：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於招生考試報名時提出申請，本校將協助安排考生所需之突發傷病考場應試服務；已辦理報名者，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報名費。
 - (二)報到及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已獲本校入學資格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入學報到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三)註冊繳費及選課：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教務處得專案調整收費標準，酌情減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四)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系（所、學位學程）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修課方式：系（所、學位學程）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等，專案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六)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專案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七)學分抵免：系（所、學位學程）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八)缺課請假：學生於檢具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補辦作業，即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九)轉系：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學位學程）修讀。
 - (十)休學：學生得以委託他人代辦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且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如學生有超過休學上限二年規定時，得專案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為限。
 - (十一)休退學退費：教務處註冊組得酌情專案退回學生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十二)復學：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原肄業學院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十三)修業年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為限。

(十四)畢業：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畢業應修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外語能力門檻、服務學習門檻、通識護照認證時數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其它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